

授予、保持、更新、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说明

大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简称 DH）对公司作出的认证决定（包括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暂停后恢复、撤销认证和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负责。

1. 认证资格的授予

1.1 授予认证的条件：

- 1) 文件化信息基本符合认证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2) 认证范围明确，调整或变更的理由充分、可信；
- 3) 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
- 4) 产品质量/环境影响/职业安全健康/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无违法违规事故；
- 5) 对所有一般不符合，纠正和纠正措施均在规定期间内提供，经审核组验证关闭；
- 6) 在审核中发现的受审核方的严重不符合在审核组规定的期限内，已实施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验证有效。

1.2 在受审核方所有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机构对受审核方现场审核的全部资料报机构认证决定后，作出授予认证/注册的决定，并颁发认证证书。

2. 认证注册资格的保持

2.1 认证注册资格保持的条件：

- 1) 获证方的管理体系运行良好；
- 2) 获证方上次审核的所有不符合纠正措施保持有效；
- 3) 获证方的证书和标志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 4) 产品质量稳定/环境/职业安全健康/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无违法违规，无重大事故、无顾客/相关方重大投诉；
- 5) 不符合纠正措施在规定期内提交审核组验证有效。

2.2 在所有不符合纠正措施完成有效验证后，将监督审核的全部资料提交机构认证决定，作出是否保持注册的决定，书面通知获证方。

3、扩大和缩小认证范围

3.1 扩大认证范围

- 1) 获证方欲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向大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明确扩大范围，补充必要的信息。
- 2) 获证方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将有关体系文件随同申请一起提交。
- 3) 机构对获证方拟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签定扩大认证范围的认证合同。
- 4) 机构对获证方管理体系文件审核符合后，对扩大的认证范围实施现场审核。该审核可以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同时进行，并在审核报告中详细说明。
- 5) 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结论由机构认证决定后，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3.2 缩小认证范围

- 1) 以下情况将缩小认证范围
 - 获证后连续两次审核无生产和服务现场，则应缩小认证范围；
 - 该产品或工艺被新列为国家明令淘汰目录；
 - 证据表明, 该产品/服务实现过程，不能满足认证标准要求。
- 2) 公司在做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后，予以换发认证证收。

4. 认证证书的更换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方可向公司提出换证申请：

- 1) 证书持有者变更（获证方名称变更）；
- 2)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3) 获证方所在地变更（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
- 4) 认证依据的标准改变或换版（适用时）。

5. 认证证书的补发

当获证方认证证书丢失或损毁时，应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本机构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

6. 认证注册资格的暂停

6.1 获证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 1) 监督审核时，发现管理体系存在 2 个以上（包括 2 个）严重不符合或重复发生的不符合，并影响管理体系符合性和有效性；
- 2) 监督审核后，不按审核组规定提交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及实施结果或纠正措施验证无效；

3) 不按规定要求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经指出后仍未纠正；

4)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不按规定交纳认证费的；

5) 产品质量被法定部门抽检不合格；环境/职业安全健康被法定部门监测严重超标或有顾客/相关方重大投诉和抱怨；发生相应行业法规规定的属于重大(较大)级别以上的与质量、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有关的事故/事件，或引起媒体曝光及社会关注的事故/事件；

6)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7) 持有的行政认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收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8) 因获证客户的原因，不能按规定的监督审核时限，且超过 12 个月未实施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

9)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等其他原因。

6.2 认证资格的暂停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由市场服务部书面报告技术质量总监/副总监批准后向获证方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将明确规定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和引用认证信息。

7. 认证注册资格的恢复

获证方根据暂停通知书中描述的暂停原因，在暂停原因解除后，方可恢复认证资格。

8. 认证注册资格的撤销

8.1 获证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决定：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或被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证明文件的。当企业由于监审超期暂停，不能在暂停期内安排审核的；

3) 获证方发生重大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4) 在暂停认证资格期限内未采取纠正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满足规定要求，经审核未获通过；

5)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公司已要求纠正但超过 3 个月仍未纠正的；

7)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或者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2 公司在做出撤销认证的决定后，将向获证组织发出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

8.3 撤销认证后，获证组织应按公司要求交回证书原件，并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和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

9 信息公开

根据认证认可法规和认可规范要求，授予、更新、保持、暂停和撤销等认证信息将在公司网站和国家认监委（CNCA）、中国合格评定公司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网站上公布。

查询方式：

机构网址：<http://www.dahuarz.com>

CNCA 网址：www.cnca.gov.cn, www

CNAS 网址：cnas.org.cn